

公司代码：603006

公司简称：黎明股份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03,860,219.3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76,018.74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76,079,551.1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607,955.1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9,148,468.88 元，加上转回可撤销的现金股利 446,118.00 元，2018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8,066,182.91 元。

鉴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对制造事业部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新项目投资金额总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或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长远发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8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黎明股份	6030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韵芸	杨明敏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5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5楼
电话	021-58560017	021-58560017
电子信箱	songyunyun@shanghaiilm.com	yangmingmin@shanghaiil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包括两部分业务，分别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公司车身零部件主要为车身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车身零部件产品主要指构成汽车白车身的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包括轮罩总成、柱类总成、天窗框总成、后端板总成、衣帽板总成、尾灯支架总成、侧围总成和中通道总成等，铝合金的冲压和总成零部件已经批量生产。公司目前的车身零部件产品主要为乘用车配套，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整车制造商及部分零部件供应商，产品配套车型包括上汽通用别克品牌、雪佛兰品牌、凯迪拉克品牌，上汽大众的大众品牌、斯柯达品牌等诸多车型。

物流服务业务：公司物流服务业务主要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冷链物流，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信息管理、集散管理、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目前具体业务主要包括循环物流器具管理业务、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入场物流业务等，主要客户为大型制造企业，包括上汽通用、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等。

（二）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如下：

1. 公司车身零部件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销售、研发、采购、生产四个环节。在销售环节，公司首先需要通过整车商的认证和评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之后参与整车商新车型项目的招标，新产品中标并成功签订合同即意味着未来产品的销售已经确定，后续的销售工作主要是获取客户订单、按照订单供货、销售回款及销售服务。在研发环节，公司主要是将承接的新产品进行开发，

通过工艺设计、工装开发、样件试制、生产件批准等环节，最后实现产品的批量量产。在采购环节，公司主要根据产品开发确定的原辅材料及外购标准件，通过供应商的选择、日常管理、考核监督等采购管理体系，保证公司生产计划的顺利实施。在生产环节，公司主要是根据产品开发确定的工艺，按照客户质量、数量、时间等要求实施生产制造，保证客户产品的供应。

2. 公司物流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通过物流方案的编制与相对应的商务报价参与目标客户的项目招标，项目中标之后，公司即根据物流方案为客户提供对应的物流服务，并根据向客户提供的物流服务质量收取服务费。公司报告期内提供的物流服务主要包括循环物流器具管理业务、VMI、入场物流业务及冷链仓储业务等。

（三）行业情况

1、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中的子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的配套，目前主要配套于乘用车市场，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尤其是乘用车市场的发展情况对公司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信息，我国 2018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2%和 2.8%。2018 年上半年，汽车销量高于上年同期，但在下半年，汽车市场连续出现负增长，累计增长率下半年持续下降，全年产销增速低于预期。

对于公司车身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的乘用车市场，2018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52.9 万辆和 237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5.2%和 4.1%。

乘用车月度销售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

从统计数据看，2018年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汽车销量虽然告别多年的高速增长，但在“新四化”的新一轮产业变革中，我国汽车产业已经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从中长期来看，我国汽车产业目前仍处于普及期，未来三四线城市的需求还会不断释放，同时，一二线城市在新环保政策的刺激下，会加快车辆淘汰更新，中国汽车工业及为汽车工业提供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还是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2018年，我国物流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物流行业运行平稳健康，呈现出“稳中有新”的良好态势。物流业发展进入到供应链管理、智慧化发展、专业化产业化发展的新阶段，融合发展、创新发展是当前和未来我国物流业发展的总体趋势。特别是现代物流组织模式和现代技术的密切融合，推动了物流功能的不断创新和升级。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物流市场，2018年1-11月份全社会物流总额257.9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7%，增速比1-10月回升0.1个百分点；对于公司目前物流业务相关性较大的工业品物流1-11月份总额233.8万亿元，可比增长6.5%，增速比1-10月份回升0.2个百分点。我国物流业2018年的增长速度基本与我国GDP的增长速度持平，物流需求增长平稳趋势仍在延续，全社会物流总额的增长速度保持在6.5%以上。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047,575,162.62	1,650,961,350.42	24.02	1,116,296,036.83
营业收入	1,025,505,519.08	1,015,508,407.89	0.98	922,576,86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76,018.74	113,627,196.03	-11.05	129,127,52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975,972.99	108,318,501.42	-16.01	126,094,25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2,794,677.87	925,709,377.38	11.57	830,173,27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04,571.21	29,175,354.90	195.13	190,060,45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0	-11.67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9	-10.17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1	12.96	减少2.65个百分点	16.7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2,705,320.29	239,689,971.90	227,884,184.70	315,226,04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28,720.70	20,426,964.36	19,887,018.02	34,933,3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201,992.99	19,266,683.62	12,933,719.38	33,573,57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48,049.31	20,181,047.19	-30,332,239.50	47,607,714.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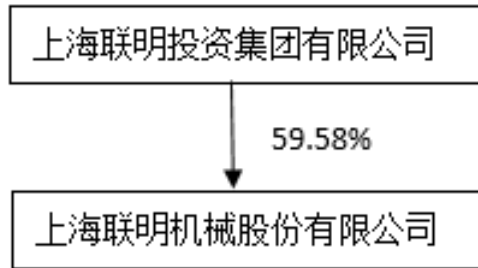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589,588	59.58	84,000,000	质押	82,0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蔚娣		7,120,000	3.70	7,12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张桂华		4,160,000	2.1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茂波		1,719,300	0.89	0	未知		未知
王鸿		1,152,108	0.60	0	未知		未知
胡明水		984,000	0.51	0	未知		未知
李政涛		930,000	0.48	13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叶平		812,600	0.42	0	未知		未知
秦春霞		800,050	0.42	0	未知		未知
陆龙元		720,000	0.37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蔚娣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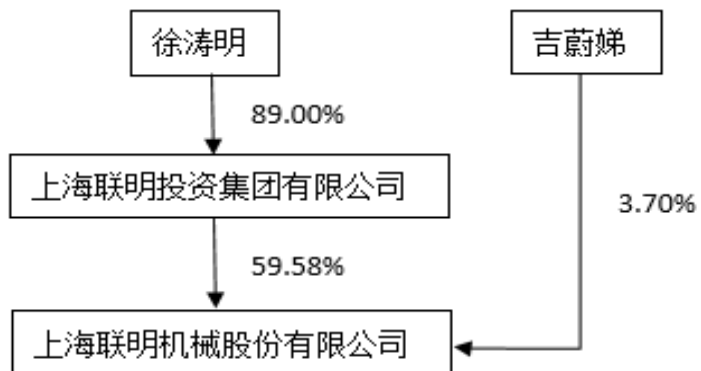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受乘用车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 2018 年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23,276,799.98 元,较上期下降 3.15%。公司物流服务业务继续保持增长,全年物流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0,557,044.70 元,较上期增长 24.4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307,081,461.82 元,上期金额 282,591,303.63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237,745,790.84 元,上期金额 199,167,043.96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616,345.28 元,上期金额 177,383.34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4,942,108.93 元,上期金额 12,185,972.06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金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